

证券代码：832676

证券简称：先路医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2,218,086.94元，公司实收股本12,8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本年度实现盈利。但因前期在自有研发项目成本和费用中投入较多，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因此2024年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拓展下沉销售渠道，应对药品集采的常态化

公司将依据新的集采政策陆续开展集采续标及积极寻求拓展非中标市场新的市场增长机会，力争在进一步维持和保证现有集采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集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拟围绕核心产品与优质商业公司联合，依托公司新批准的普拉洛芬滴眼液等产品，一并下沉县域等级医院，并在连锁药店及第三终端持续发力，使公司的终端网络覆盖率持续提升，实现优势互补，扩大公司现有上市产品的销售份额，争取为公司带来良好现金流收入。

2、2024年度公司取得了普拉洛芬滴眼液、氮卓斯汀滴眼液、溴芬酸钠单剂

量（0.4ml：0.4mg）滴眼液、氟比洛芬钠滴眼液和洛度沙胺氨丁三醇滴眼液的生产批件，以及对应的总共三个眼科用原料药的上市许可。多个眼科产品的同年集中上市，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会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潜心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临床开发和注册，寻求合适的机会进行产业链延伸，引入新资源和新业务，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公司未弥补亏损虽然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